

「鋼鐵補貼協定」制訂的最新進展

編譯：洪佳琳

2003.10.17

包括台灣在內的十五個國家，在九月四日至九月五日由 OECD 舉辦的非正式會議中，討論「鋼鐵補貼協定」如何制訂。本次會議接續 OECD 七月份的討論而來，並將在十月份針對本次未達成結論的部分再為協商。

會中各國討論到未來「鋼鐵補貼協定」中，可能納入針對開發中國家而設計的「特別及差別待遇機制」(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)，在「最高限額」(cap)之下，容許進行補貼，可望使談判僵局有所突破。「最高限額」的設定將依照「按比例增減計算尺」(sliding scale mechanism)，逐年調降。

支持「特別及差別待遇機制」最力的中國及巴西，並未指派中央層級官員與會，但會中各國仍與巴西、印度等開發中國家深入討論。其中印度一向堅持繼續維持對其國內鋼鐵產業提供各種補助，但會後立場已有鬆動，認為「最高限額」之下，其仍有運用任何政策工具之空間。

OECD 於八月份的一項提案中，允許開發中國家可對其鋼鐵產業提供貸款補貼或貸款保證，引起美國鋼鐵製造業的嚴重反彈。不過，在「最高限額」之下，開發中國家將可對其鋼鐵產業實施該等措施。

除「特別及差別待遇機制」之外，會議中尚探討在「鋼鐵補貼協定」下各國可採取的補貼形式。對於因環境改善、研究、發展等考量所為的補貼是否包含於協定中，各國仍存有歧見。

本次會議似乎只限縮在前述焦點。至於會前所設定的其他兩項議題，監控委員會(oversight committee)的設置及各國如何向該委員會諮詢意見的規範，將在十月份會談時繼續討論。

(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 Trade, September 12, 2003)